



为县域经济腾飞注入司法动能

海南澄迈法院擦亮“法护营商”品牌护航企业发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针对20起原告海南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多名被告追偿权纠纷系列案件,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在合议庭在研判案情后,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

经过办案团队不懈努力,仅用8天时间便成功调解18起案件,这是澄迈法院高效调解涉企纠纷,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缩影。

“澄迈县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承载地,经济总量稳居全省县级辖区之首,老城科技新城是全省产业最齐全的园区之一。”近日,澄迈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曹文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澄迈法院锚定全县“澄”接世界 迈向未来“发展定位,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以“法护营商”品牌建设为抓手,探索司法服务保障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为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后县域经济腾飞注入司法动能。

党建引领

澄迈法院在党建引领上持续发力,强化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以高质

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司法。

“我们每月召开专题推进会,梳理园区解纷难点,协调解决跨部门、跨领域问题。”曹文说,2025年,全院涉企案件调解结案1487件,同比提高221.86%;审结涉企案件4024件,同比提高78.84%。

澄迈法院将党员先锋岗,责任区设在村、社区、园区解纷一线,组建以党员干警为主体的涉企案件专业团队,引导党员干警在普法宣传、纠纷调解、企业帮扶中亮身份、践承诺、作表率,实现党建工作与涉企司法服务、基层治理同频共振。

澄迈法院第四党支部主动与老城镇政府、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局、罗驿村,才存社区的党组织结对共建,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协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据介绍,澄迈法院推行“五个一”工作法(即组建一个工作专班,开展一项专项行动,创设一份工作专刊,召开一个专题会和打造一批典型案例),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法院“履职清单”。

多元共治

“化解涉企纠纷不能仅靠法院‘单打独斗’,必

须汇聚各方力量。”曹文说。

2024年12月,澄迈法院与老城科技新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印发《老城科技新城法治园区建设方案》,选派6名法官、9名法官助理、15名专业律师和5名调解员入驻老城科技新城企业服务中心。

记者注意到,澄迈法院在企业服务中心设置巡回审判服务站,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通过视频连线为园区企业及时解决纠纷,提供法律指引。

老城法庭庭长夏琳说,针对辖区企业数量多、涉企案件数量大且类型新等特点,老城法庭联合老城科技新城、工商联等多方力量,创新调解机制,澄迈法院还邀请退休法官等加入特邀调解队伍,打造“老孙调解室”等品牌;组建“银发智库”,吸纳各地优秀退休法官、专家学者入库,参与疑难复杂纠纷调解,当好园区新型案件办理“参谋”。

示范带动

近年来,新兴领域纠纷不断涌现,2023年,一批涉数字经济新类型案件被诉至老城法庭,此类案件涉及新业态,审理难度较大。

“我们多次前往相关数字藏品行业经营公司现

场调研,了解案件详情,从法律角度对数字藏品的性质、流转、交易、权属等进行深入剖析,最终,成功审结这起疑难复杂案件。”夏琳说。

随后,老城法庭撰写《关于审理数字藏品案件相关情况的报告》,全面梳理案情,总结归纳审判经验和裁判规则,并前瞻性指出数字藏品产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借鉴。

“近年来,我们建立涉企案件专门通道,指定专业速裁团队办理传统涉企案件,助力涉企纠纷化解驶入“快车道”。”曹文说,同时,澄迈法院勇于直面新问题、新需求,通过精细化管理、前瞻性研判,树立涉企审判执行的示范标杆。

为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澄迈法院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分级分类纳入失信名单与做好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工作的指引》,向自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发出《信用修复证明》,助力企业重塑信用,重获市场信赖。

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已正式启动,澄迈县作为自贸港建设重要阵地迎来发展机遇。澄迈法院将持续擦亮“法护营商”品牌,以法治力量稳定市场预期,激发主体活力,护航产业升级,为澄迈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李雯

近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人民法院“他山之石”业务讲堂迎来第100期特别开放日,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行唐县委政法委、行唐县人民法院,行唐县公安局等单位有关同志与行唐县人民法院干警齐聚一堂,共同参与案例解读,展开互动交流。

该院业务讲堂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部指导性案例为主要学习内容,采取“自学自讲、交流互动、互学互鉴”的方式,切实推动指导性案例融入司法实践。自2022年2月启动以来,该业务讲堂已开展百余期,逐渐成为干警办案的“活字典”和“指南针”,持续助力检察干警业务素质能提升。

办案“活教材”

行唐县检察院在业务讲堂创立之初,便将其定位为案例赋能的实践平台。如何让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从静态文本转化为动态的“办案工具箱”?该院以“干警主讲,案例赋能,教学相长”的特色模式给出答案。

在行唐县检察院,每名干警既是授课人也是听课人,更是实践者。他们带着办案“活经验”拆解疑难案件,分享“真感悟”,全员在日积月累的学习中不断拓宽办案视野,提升办案质效。

对此,行唐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慧深有感触。

1999年,李某与伪造身份的孙某登记结婚,次年孙某离家杳无音信,因无法离婚,李某难以开始新生活,遂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刘慧办案团队由此联想到在业务讲堂上学习的最高检发布的一起指导性案例——“七年离不掉的婚”一案,遂借鉴该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思路。经核实,孙某身份确系伪造,办案团队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撤销了虚假婚姻登记。

助力“治未病”

指导性案例的价值不仅在于解决个案难题,更在于培育“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思维。行唐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崇昌办理的耕地保护案,便是这一理念的生动实践。在办理某养殖场占用基本农田堆放粪污的公益诉讼案时,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涉事地块完成清理复耕工作。

案件办理完毕,但办案人员并未止步于此。办案团队主动开展调研,基于翔实数据形成专题报告,推动多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共清理占用耕地30余亩,恢复耕地面积120余亩。此举不仅实现个案监督向类案治理的升级转化,该案也因此获评全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从“治已病”到“治未病”的转变,也体现在跨部门协同工作中。行唐县法院法官助理张旭双在“他山之石”业务讲堂第100期特别开放日,交流时提到的石家庄市首例百草枯假农药三倍赔偿案,正是检法协同的典范。

针对销售假冒禁售农药的惩罚性赔偿计算,石家庄地区此前尚无先例。行唐县检察院依托业务讲堂平台,多次与行唐县法院召开研讨会检索分析类案,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三倍惩罚性赔偿请求,此案填补了该地区相关司法实践空白,为类案树立了裁判标尺,彰显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治理效能。

厚植“为民情”

“最近在办理杨氏三兄妹司法救助案中,我们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理念,从指导性案例中汲取智慧,不仅解决他们的急迫困难,更建立长期帮扶机制,让3个失去父母的孩子感受到司法的温度、社会的关怀。”行唐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王欣介绍说。

据悉,杨氏三兄妹因父亲杀害母亲成为“事实孤儿”,行唐县检察院在联动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发放司法救助金后,并未止步于此,而是主动延伸职能,联合多部门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对接团委、关工委将其纳入资助对象范围,联系爱心组织结对提供长期心理疏导,一套“司法救助+社会救助+心理抚慰”的组合拳,将单一检察职能转化为多元社会关爱网络。

此外,在“无欠薪城市”专项活动中,行唐县检察院依托指导性案例中学习的维权监督思路,协助当事人追回劳动报酬及工伤赔偿40万余元。

如今,“他山之石”业务讲堂已成为行唐县检察院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练兵场”、人才培养的“孵化器”,法治协同的“连心桥”,带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高质量提升。行唐县检察院先后荣获“河北省模范检察院”等多项荣誉,12件案例获评省级以上典型案例,29人次获全国、省、市级荣誉,8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库。

制,深化数字赋能的司法实践,为行政争议化解注入强劲动力。

在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方面,制定专门实施意见,建立年度会议与临时会议相结合的联席会议制度,截至2025年12月,累计召开联席会议28次,破解跨部门、跨区域争议136件。在强化队伍建设方面,组建由行政审判法官、行政复议人员、法学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开展业务培训16场次,推行“带案指导”模式,培养了一批既懂法律又懂社情民意的复合型人才。在创新调解机制方面,打造“综治中心+审判+第三方”调解模式,吸纳村干部、退休干部、行业专家等加入调解队伍,形成多元调解联动格局。在深化数字赋能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方面,整合“云综治”等平台,实现行政争议线上秒报,精准分流,全程督办,同时通过巡回审判和现场普法,让司法更贴近百姓,让执法更规范透明。

元谋县法院的“1234”工作法,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了行政争议化解的诸多难题。数据显示,元谋县法院集中管辖区域的行政诉前案件收案数连续3年呈现下降趋势,年均降幅显著,调解撤诉率稳步攀升,上诉率、申诉率显著下降,呈现出“两升两降”的良好态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位居楚雄彝族自治州前列。

近日,南宁铁路公安局南宁公安处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向学生们讲解铁路安全知识,增强他们的铁路安全意识。图为民警向学生宣讲铁路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吴良艺 本报通讯员 范佳苗 曹顺鸾 摄

守护群众饮水安全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张琼文 杨玥

“以前总担心这水干不干净,现在证照、报告都贴出来了,接水也踏实了。”2025年12月10日,在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一处现制现售饮水机前,居民王先生对前来“回头看”的新晃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说道。

从心存顾虑到放心取水,这一转变背后,是新晃县检察院积极回应代表委员关切,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系统治理,守护群众“水杯子”安全的履职实践。

现制现售饮水机因其便捷、经济的特点,逐渐成为许多居民日常饮水的重要选择,但其快速发展的背后,也存在信息不透明、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025年初,怀化市人大代表吕璋在走访中注意到,不少群众对小区自动饮水机卫生状况心存疑虑:“水质检测报告看不到,滤芯更换不清楚,周围环境也杂乱,这水敢不敢喝?”

在随后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吕璋代表提出了这一问题。新晃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将其列为公益诉讼重点线索,迅速联合人大代表、卫健部门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对县城内多个居民区的现制现售饮水机设备开展实地调查。

调查发现,新晃县某管道直饮水有限公司投放的38台现制现售饮水机设备普遍存在以下问题:信息不透明,部分设备缺失产品铭牌,卫生许可批件、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公示不全面;环境不达标,部分售水站点周边环境卫生状况不佳;运维不规范,维护记录流于形式,无法全面体现清洗消毒、维护保养等情况。

新晃县检察院随即向卫健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推动企业限期整改。

收到检察建议后,卫健部门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并下达《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水机管理的工作提示》,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按要求逐一进行整改。

2025年7月,新晃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邀请市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及居民代表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整改效果获得一致认可。

为推动问题系统性解决,在检察机关协调推动下,新晃县卫生健康局联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会签《关于加强现制现售饮水机管理的通知》,从水质标准、设备安装、日常巡查、信息公示等6个方面划定清晰的管理标尺,形成了强有力的监管合力。

“检察机关通过一份检察建议推动了一个行业的规范,实现了从‘点上整改’到‘面上规范’的治理提升,体现了履职智慧和监督韧性。”全程参与该案的吕璋代表评价说。



从“争”到“和”

江西浮梁法院妥善化解“争子”纠纷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江兴林 龙浩然

一边是法院白纸黑字的生效判决,一边是孩子被父亲悄悄带到了千里之外的福建老家。母亲邵某寻子心切,千里奔赴,却遭遇激烈对峙……如何既让判决落地,又不伤及孩子幼小的心灵?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经耐心处理,近日给出一个圆满的答案。

这起“争子”执行案中,邵某与田某离婚后,法院最终判决婚生子小田由母亲邵某抚养。然而,判决生效后,田某拒不履行义务,私自将孩子送至住在福建的爷爷奶奶处,邵某为接回孩子,自行赴闽

寻子时与田某发生激烈冲突,场面一度失控,当地公安介入。

面对孩子身处异地,直接强制执行可能激化矛盾并造成孩子二次伤害的困境,浮梁法院没有简单采取强制措施,承办法官敏锐意识到,此案的关键不仅在于执行判决,更在于修复创伤,实现案事了人和,核心是保护孩子最大利益。

法院主导,千里联动,浮梁法院主动联系孩子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公安局,详细说明案情和困境,两地迅速建立起“法院远程主导+公安现场协助”的跨区域协作机制。

执行法官通过电话、视频,与福建警方密切配合,共同对田某及其父母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一方

面,严肃阐明生效判决的强制力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从孩子健康成长角度出发,引导其理解法院判决是基于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阻挠执行只会给孩子带来更大伤害。对邵某,法官则鼓励其以更理性、平和的方式接回孩子,为孩子创造安全的回归环境。

最终,在法院主持和公安机关见证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田某同意将孩子平安交还邵某抚养,邵某则书面保障田某的探视权。在平和县公安局现场协助下,双方得以平稳、顺利地交接,避免了冲突升级。

一场可能撕裂亲情、伤害孩子的纠纷,在情与法的平衡下,悄然化解。

云南元谋法院创建“1234”工作法

运用法治思维破解行政争议化解难题

□ 本报记者 常煜 □ 本报通讯员 董薇

近年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人民法院创新构建“一个平台、两个机关、三个环节、四项举措”的“1234”工作法,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行政争议化解全过程,从“被动应诉”到“主动预防”转变,助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一个平台

元谋县法院依托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创新设立“元谋县府院联动办公室暨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中心”。这一实体化、机制化的平台,成为“1234”工作法高效运转的核心“枢纽”和“总开关”。在县级综治中心综合性服务大厅内,诉讼服务、调解对接等专业窗口与其他服务窗口协同布局,法院派驻法官与常驻及轮驻检察官、警官、律师及专职调解员共同构成“三官一律+”复合型服务团队。依托“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动机制,除常驻力量外,综治中心还能根据争议类型,快速联动自然资源、人社、住建等21个轮驻部门协同处置,真正实现行政争议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的“一站式”服务。

截至2025年底,该平台累计分流并处置行政争议线索316条,成功化解179起,其中包括10年以上积案17起,真正实现了“矛盾纠纷联调、服务管理联抓”。

双轮驱动

“行政争议化解既要依法依规,也要情理兼融,法院与检察院的协同联动,让公平正义更有温度。”元谋县法院院长卢云峰说,“1234”工作法中的“两个机关”,即法院与检察院,通过良性互动与人大监督共同构成两大稳固“支撑”,构建起“预警、引导、攻坚”的全链条治理模式。

在一起涉及多职能部门的跨县行政协议纠纷中,协同联动发挥了关键作用。“通过联动办公室,我们的协作需求能直达属地对应部门负责人,协作效率倍增。”承办法官杨莉说,该案在法检部门共同调解下顺利化解,原告主动撤诉,案件审理周期较以往平均缩短了40天。

此外,法院与检察院还联合建立行政争议风险预警机制,截至2025年12月,累计提供前置法律咨询240余次,发布专题预警报告12份,精准提示风险点167个。共同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庭审释法”制度,2023年以来元谋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精心组建法官与执法人员“同堂培训”15场,覆盖一线执法人员1800余

人次。

三维发力

“行政争议化解不能止于裁判,还要做到源头预防、实质化解,跟踪回访全链条发力。”本着这一理念,元谋县法院通过抓前端、解中端、固后端,让行政争议化解既有速度更有质量。

在源头预防环节,元谋县法院20名法官挂点全县77个村及社区,与网格员、调解员组成小分队,开展“法治体检”“送法上门”活动。

在实质化解环节,该院创新“案地地审判+联席会议”模式,近3年来,将890余场庭审“搬”到了乡镇集市、社区院坝,超过12万人次群众和基层执法人员参与旁听。

在跟踪回访环节,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建立“一案一回访”机制,对已化解案件定期跟踪,确保争议不反复,数据显示,元谋县法院化解的行政争议案件中,当事人满意度达98%,无一出现反复。

四措并举

“四项举措”是“1234”工作法的重要支撑,元谋县法院通过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创新调解机